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侯安路以东、永康路以北		
	联系人	张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1-03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1-0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孙奇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20万吨废弃物资源化约综合处置项目（一期）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氨、硫化氢、盐酸、硫酸、氰化氢、二氧化硫、一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氢氧化钠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：20 万吨废弃物资源化约综合处置项目（一期）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

**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**



2024.01.04 10:27

潍坊市·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-相机-

真实时间

防伪 ATP22HTALHG9XH



2024.01.04 09:37

潍坊市·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- 相机 -  
真实时间

防伪 KX9RE264GLNRTG